

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
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
第1屆第14次董事及監察人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

地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董事長文貞

出席董事：（依姓氏筆畫排列）

王文宏

王時思（請假）

吳容輝（請假）

李麗芬（請假）

徐偉群

高仙桂（陳明堂代理）

許雪姬

陳中統（王文宏代理）陳明堂

陳俊宏

楊翠

賴俊兆

Semaylay. i. Kakubaw

共計10位出席

出席監察人：

王儷倩

周琮怡

劉德淦

共計3位出席

列席人員：本會孫斌執行長、業務處、行政室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林諮議學良、內政部民政司鄒專員佩玲、郭研究員雪芬、吳副研究員照聰、劉副研究員盈孜。

記錄：俞玫君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本會業務處組織變更及人員異動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本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。

決定：洽悉，並授權由本會執行長督導辦理情形。

五、本會誠信經營規範執行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（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七、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（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八、名譽回復證書案件統計（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九、本會迄今訴願案進度報告（截至 113 年 2 月 2 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第 1 屆第 10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（案由：有關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審查案）與第 1 屆第 11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（案由：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案）所附案件摘要表誤繕之處理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序號 3 案附表二序號 1 及 3 之財產因無相關佐證資料，尚難據以估算；序號 2 及 4 之財產按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估算現值計算，價值分別為 58 萬 5,270 元及 4 萬 6,000 元，決定書依前開決議調整文字及附表二並核定金錢賠償 53 萬 1,270 元；其餘照案通過。

- 三、被害者生命及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四、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審查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本會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受理之申請案展延一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第 1 屆第 11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 8 案
序號 75 案，提請覆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5 時 22 分）